（上接B325版）

股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51,265.95万元,净资产506,315.68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31,046.55万元,净利润6,712.92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西水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鲁平,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年10月9日,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西水道农田管理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99,845.03万元,净资产23,497.23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38,585.56万元,净利润13,565.59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向军,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9年5月31日,地址:杨舍镇沙洲西路36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93,847.16万元,净资产106,100.65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82,170.41万元,净利润4,554.61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龙友,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1年11月14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1号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678,712.92万元,净资产462,246.0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196.98万元,净利润520.59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新沙洲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强,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1年2月4日,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西水道农田管理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动物饲养;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餐饮管理;蔬菜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20,138.32万元,净资产961.7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348.68万元,净利润519.14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江山,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0号国脉大厦9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396,410.26万元,净资产135,140.4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023.90万元,净利润7,285.99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龙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3年5月29日,地址:杨舍镇暨阳湖生态园,经营范围:对旅游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游乐设施开发、经营（凡涉及行政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纪念用品开发、销售,水产养殖;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75,859.05万元,净资产79,127.44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8,651.59万元,净利润1,062.98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沙洲湖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康,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月6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一干河东路333号、33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家宴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寄卖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7,247.22万元,净资产4,012.8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5,283.22万元,净利润594.36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国兵,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年1月5日,地址:杨舍镇永安路950号,经营范围: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末,总资产4,427,573.27万元,净资产1,465,340.2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6,121.31万元,净利润1,489.69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龙友,注册资本:89,885.9835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2年7月12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B2701,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它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及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23,981.40万元,净资产108,959.6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239.63万元,净利润2,048.35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晖,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1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1号金城中银大厦B2201室、B2301室、B2401室,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水电气、市政设施）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91,121.25万元,净资产809,585.44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64.77万元,净利润2,755.05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康,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9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B260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46,769.20万元,净资产35,642.4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367.98万元,净利润109.8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东,注册资本:30,147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年10月9日,地址:苏州市十全街655号,经营范围:从事酒店经营（客房、餐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酒店管理;洗涤服务;提供游泳、健身相关的配套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57,727.13万元,净资产156,651.4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0,501.51万元,净利润4,193.1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为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龙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年9月2日,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B3101、B32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98,177.06万元,净资产15,254.00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523.54万元,净利润2,028.01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向公司派出人员的法人股东。该关联人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二）的规定。同时,本行将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兴华,注册资本:23,38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3年1月17日,地址: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镀锌薄板、冷轧薄板、氯化亚铁溶液,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矿产品、钢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1月末,总资产482,176.28万元,净资产192,202.06万元,2023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740,947.97万元,净利润2,789.37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兴华,注册资本:15,48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6年2月24日,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西侧1幢,经营范围:生产冷轧退火板卷、镀铝锌钢板,销售自产产品。钢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1月末,总资产138,715.58万元,净资产60,177.30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36,140.43万元,净利润1,544.05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公司原监事李兴华为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攀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华友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玉琪,注册资本:7,016.563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5年9月28日,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正西村金港大道西侧）,经营范围:用于发电、石化等的合金管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以及上述产品的咨询、维修、售后服务等（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39,645.73万元,净资产26,998.14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48,514.91万元,净利润1,668.47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陈玉明近亲属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张家港保税区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保税区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霞,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2年4月18日,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广场2178室,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转口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36,489.67万元,净资产25,774.3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36,523.08万元,净利润801.76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兴荣,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1305D室,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8,713.80万元,净资产4,568.1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704.35万元,净利润49.9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公司原监事李兴华近亲属为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祁一民,注册资本:5,18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2年1月29日,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凤凰大道16号,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燃煤注汽锅炉、锅炉辅助机、锅炉部件、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锅炉罐片管、省煤器、热管、空预器弯管、锅炉配件、环保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锅炉配件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0,384.21万元,净资产5,910.06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6,253.37万元,净利润271.11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陈玉明近亲属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立斌,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年10月6日,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3年9月末,母公司总资产667,791.06万元,净资产523,284.6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7,549.76万元,净利润-4,770.6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忠明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预计与本行开展存款类、理财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锦圣,注册资本:110,674.071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6年4月28日,地址: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999号,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6,890,748.27万元,净资产602,748.62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83,312万元,净利润47,831.5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董事戚飞燕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桐,注册资本:58,538.7264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6年10月31日,地址:泰兴市国庆东路166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4,764,787.17万元,净资产341,127.60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09,817.09万元,净利润35,579.27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持有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含）以上股份,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向东,注册资本:116,847.3421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5年1月7日,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19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7,251,535.29万元,净资产615,724.9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92,651.45万元,净利润56,845.9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持有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三）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秦振中,注册资本:9,36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3日,地址: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166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2,441.43万元,净资产16,769.03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7,790.84万元,净利润1,548.8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四）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景林,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1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164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总资产328,305.35万元,净资产26,984.63万元,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9,346.97万元,净利润1,093.25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五）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2、本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本行的主要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该议案中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行”）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实施邀请招标,根据评审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4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4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锋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4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3年9月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罗玉成	2023-9-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因在执行深圳市华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理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邀请招标选聘定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88.8万元,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0.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实施邀请招标,根据评审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由于本行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3.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4.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内源性资本补充需求较大,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兼顾银行业资本监管趋严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就本公司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以下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77,045.70万元。

本公司就2023年度利润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按本公司（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704.57万元;

（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以及省联社相关要求,按本公司（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5,409.14万元;

（三）按本公司（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5,409.14万元;

（四）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要求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8,691.91万元,如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拟分红的现金红利总额43,393.00万元,占归母净利润比24.28%,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信贷及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开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予以保障。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潜在信用风险上升导致银行业整体信贷质量承压、业务竞争加剧、息差持续收窄,经营环境因素的改变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积极顺应资本监管趋严要求,确保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及资本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水平。

（二）公司资金需求及预期收益情况

本行业务处于稳步发展时期,需要保留一定的净利润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我行资本充足支撑业务发展的能力,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实现